(上接D25版)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5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咨询电话:(010)84868336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8)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谢立军
客服电话:4008-169-169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6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6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在充分注重投资组合收益性、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个券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资产配置

(1)本基金基于对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的综合分析,充分研判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力求减小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诸如中国预托凭证之类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定义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知识与科技的运用对其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备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将显现上述特征的上市公司。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认为,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已经步入了一个创新不断涌现的重要时期,也步入了一个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重要时期。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观在创新的推动下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生产要素的流动与产业转移也在因创新而不断加快;信息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知识传播应用进程的重要引擎;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创新在对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能源科技创新正在为进一步化解能源与环境问题开辟新途径;材料科技创新将带来深刻的技术变革,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逐渐为人类认知客观规律、推动技术和经济发展展现新的前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作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在资本市场上,由于创新主题类公司具有着强大的竞争优势,其公司业绩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将会保持持续高速的成长,股价也将相应地持续大幅升高。因此,本基金以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作为股票投资主体,在高度重视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遵循"关注成长,合理预期企业未来价值"的选股标准精选个股,力争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评估、价值评估、现金流预测与行业环境评估等多项指标全面考量公司的基本面,关注因素包括: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竞争地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短期与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来源、公司治理结构等,运用的的分析模型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经济价值模型(EV/EBITDA)、杜邦财务分析模型(DuPont Analysis)等。在创新属性评估方面,本基金将重点考量创新的预期效果,并判断创新是否已经或者将会驱动企业的成长。本基金对创新的认定涵盖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创新等多个角度。其中,对于公司的具体创新项目,本基金将重点评价基于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具体衡量指标包括:销售收入边际增长率、毛利率边际增长率、净利率边际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等。

2、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2)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3)在信用等级与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4)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的下行保护且基本面有良性变化的可转换债券。

3、适时选择权证投资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89,439,591.01	93.74
	其中:股票	6,589,439,591.01	93.74
2	固定收益投资	372,858,346.10	5.30
	其中:债券	372,858,346.10	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722,923.46	0.27
6	其他资产	48,292,190.64	0.69
7	合计	7,029,313,051.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63,294,217.28	5.21
C	制造业	2,893,990,672.93	41.49
C0	食品、饮料	568,852,744.00	8.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5,200,000.00	0.65
C2	木材、家具	8,210,080.56	0.12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5,561,098.54	2.52
C5	电子	23,986,070.91	0.34
C6	金属、非金属	307,785,030.75	4.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01,685,648.17	21.5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2,710,000.00	3.7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573,776.72	0.8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80,216,558.25	11.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91,336,039.50	7.04
I	金融、保险业	1,209,169,751.01	17.33
J	房地产业	747,258,575.32	10.71
K	社会服务业	48,600,000.00	0.7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589,439,591.01	94.4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81	威孚高科	18,989,869	619,449,526.78	8.88
2	600271	航天信息	19,817,823	535,279,399.23	7.6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600,000	495,534,000.00	7.10
4	002024	苏宁电器	43,500,000	452,835,000.00	6.49
5	600031	三一重工	30,000,000	432,300,000.00	6.20
6	000718	苏宁环球	60,000,000	414,000,000.00	5.93
7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00	371,700,000.00	5.33
8	600036	招商银行	21,000,000	232,260,000.00	3.33
9	000338	潍柴动力	5,800,000	216,108,000.00	3.10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000,076	184,901,405.24	2.6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4,041,744.60	2.35
2	央行票据	202,937,000.00	2.9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879,601.50	0.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72,858,346.10	5.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2	21国债02	1,637,470	164,041,744.60	2.35
2	1101016	11央行票据16	1,100,000	106,337,000.00	1.52
3	1101022	11央行票据22	1,000,000	96,600,000.00	1.38
4	122883	10楚雄债	76,210	5,879,601.50	0.0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02,638.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47,370.05
5	应收申购款	642,18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92,190.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4.27-2007.12.31	55.53%	1.73%	40.36%	1.79%	15.17%	-0.06%
2008.1.1-2008.12.31	-51.52%	2.12%	-55.10%	2.40%	3.58%	-0.28%
2009.1.1-2009.12.31	66.88%	1.59%	72.36%	1.63%	-5.48%	-0.04%
2010.1.1-2010.12.31	6.05%	1.47%	-8.12%	1.25%	14.17%	0.22%
2011.1.1-2011.6.30	-3.26%	1.28%	-2.48%	0.98%	-0.78%	0.30%
2011.1.1-2011.9.30	-15.24%	1.25%	-14.49%	1.01%	-0.75%	0.24%
2007.4.27-2011.9.30	13.10%	1.68%	-14.66%	1.72%	27.76%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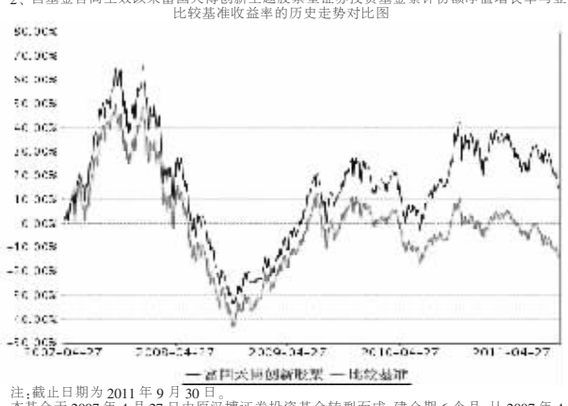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本基金于2007年4月27日由原汉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建仓期6个月,从2007年4月27日至2007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场外申购可以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和后端申购费用,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投资者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投资者场外赎回,根据申购方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如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公司概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1年9月30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本基金基金业绩及历史走势对比图更新至2011年9月30日。

8、"十八、风险揭示"声明部分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2月7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卢柏强先生、孔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缓解公司之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的资金压力,支持其业务发展,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公司拟为常隆农化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副产品氢氧化钠、磷酸生产、销售;十八酰氯、2-氯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101,721.88万元,负债总额为74,264.61万元,净资产为27,457.27万元,资产负债率73.01%;2011年1-10月,常隆农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642.96万元,利润总额2,102.15万元,净利润1,576.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资产总额为65,895.00万元,负债总额为???39,998.13万元,净资产为25,896.87万元,资产负债率60.70%;2010年1-12月,常隆农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630.55万元,利润总额255.12万元,净利润6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抵押事项:

常隆农化以其139,6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期限为2011年12月到2013年5月,作为8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2、信用等级状况:A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公司董事卢柏强先生、孔建先生同时兼任常隆农化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产权及控制关系

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常隆化工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公司持有常隆农化35%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持有常隆农化35%的股份,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为常隆化工,其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常隆化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财务资助。

4、反担保情况: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5、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拟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5亿元。

为支持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为常隆化工,其持有常隆农化65%的股份,常隆化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财务资助。

4、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5、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诺普信本次为常隆农化向银行授信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有利于常隆农化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诺普信的整体利益;

3、常隆农化的控股股东常隆化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财务资助。常隆农化用其等值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上述担保已经诺普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诺普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诺普信《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对诺普信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2926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97%,占总资产的16.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6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36.10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3,813.90万元,2010年3月11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2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积使用募集资金210,244,498.80元,尚结余327,894,501.20元。预计到2012年6月,公司将有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0年4月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年11月16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5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1年6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2,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在2012年6月底前,公司预计有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现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近450万元。

3、公司承诺:

(1)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1年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在2012年6月底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1年6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经核查,诺普信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诺普信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诺普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